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

（四）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海飞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1,093,621,9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3854%。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043,866,2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5935%。

（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49,755,7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919%。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093,231,3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90,5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48,966,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8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90,5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1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093,231,3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90,5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48,966,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8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90,5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1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093,217,2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0%；反对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390,5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48,952,6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90%；反对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弃权 390,5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1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1,093,231,3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90,5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48,966,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8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90,5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1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 1,093,217,2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0%；反对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390,5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48,952,6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90%；反对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弃权 390,5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1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1,093,434,9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9%；反对 18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49,170,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48%；反对 18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

投资的议案。

同意 1,078,498,3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171%；反对 15,123,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4,233,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8742%；反对 15,123,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2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泰盛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1,093,616,9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49,352,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7%；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江华、李冲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